

证券代码：835659

证券简称：佳健医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已与本公司或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2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额不超过3,351,200.00元,合计认购公司股本不超过1,180,000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37%,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19%。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84元/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代表管理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0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十一、	风险提示.....	31
十二、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佳健医疗、挂牌公司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佳顺投资	指	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股东大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带头作用，使其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实现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2)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对公司不履行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竞业的、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18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5 人，合计持有份额 674,000 份、占比 57.1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陆乾	监事	137,000	11.61%	0.51%
2	虞菁	董事	119,000	10.08%	0.44%
3	薛雯	监事	89,000	7.54%	0.33%
4	陆敏慧	董事	84,000	7.12%	0.31%
5	严庆	监事	77,000	6.53%	0.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674,000	57.12%	2.50%
合计			1,180,000	100.00%	4.37%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180,000 份，成立时每份 2.84 元，资金总额共 3,351,2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180,000	100.00%	4.37%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84 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9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益为0.62元。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6元，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3元。

2023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向所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募集资金9,000,000.00元。

考虑上述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其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和分派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874,046.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2023年1-6月每股收益为0.47元。

（2）股票交易方式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没有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3）前次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系向所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3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7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6,000.00元。

2023年4月2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56元，共计派发现

金红利 10,008,000.00 元。

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5）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 467 号），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00.00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5.67 元/股。

本次发行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 20 人，其中 5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拟认购份额占比为 42.88%；15 名为公司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拟认购份额占比为 57.1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参与对象在公司平均工作年限已超 7 年，其中在公司工作年限超过 4 年的有 14 人，拟认购份额占比为 85.59%；在公司工作年限不足 4 年的有 6 人，拟认购份额占比为 14.41%。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系充分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在公司工作年限、岗位职责及贡献，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通过与参与对象协商后，最终以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的 50%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佳顺投资，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公允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

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300.00万元，折算每股价值5.67元。

（4）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发行价格为2.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拟以评估确定的每股价值5.67元为股票公允价值，其超过发行价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33.94万元。上述费用记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年，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之“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条款规定，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经佳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持有人在该公司工作年限不同，转让价款不同，具体如下：

持有人工作年限	转让价款
不满4年	实际出资款*（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等收益
已满4年	参考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因此，工作年限已满4年的持有人在取得相应股权的同时即享有相应的权利，锁定期内可以按照公允价值转让，不存在等待期，对应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工作年限不满4年的持有人在取得相应股权的同时未完全享有相应的权利，锁定期内可按照非公允价值转让，存在隐含服务期，对应股份支付应在隐含服务期3年内摊销计入各期成本费用。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末全额发行完成，具体股份支付测算如下：

持有人 工作年限	发行股权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已满4年	101.00	285.83	-	-	-	285.83
不满4年	17.00	-	16.04	16.04	16.03	48.11
合计	118.00	285.83	16.04	16.04	16.03	333.94

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实际认购情况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持有人代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经过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公司员工在完成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2、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3）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以及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4）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4、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 2) 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8)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4)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不得泄露未公告信息；

(2)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3)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转

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 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合法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应当认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同类产品；如存在上述情形，持有人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上述情形，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等。如发生上述情形,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D4YY7A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雯
认缴出资	335.12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作为佳健医疗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通过实施员工持股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进一步满足公司当下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要求。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4、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本合伙企业委托薛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1）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根据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并实施；

（3）召集合伙人会议和合伙人交流会；

（4）人事管理；

（5）其它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政策决定等事项，但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

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
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
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要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
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
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
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 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 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3 年，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佳健医疗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佳健医疗股份的锁定期满。

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佳健医疗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的认购价格；P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的认购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

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 负面退出情形

-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 3)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4)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5)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6)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7)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 8)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 9) 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 10) 因犯罪行为侵害公司利益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1) 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持有人因工作疏忽、违规操作、无视规章制度要求等主观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导致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和资源；
 - ②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③违反岗位作业规范（作业指导）及公司的通用管理制度，由于个人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④与以上行为影响后果、严重程度类似的或违反相关规定需要按照严重过失处罚的行为。

12)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所解除劳动合同的；

13) 持有人会议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1) 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2) 持股员工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3) 持有人死亡；

4) 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5) 协商离职退出情形：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6) 持有人单方面原因退出情形：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同等离职的；持有人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持有人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 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

无论锁定期内或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负面退出的，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款-已获分红等收益”。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 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1) 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佳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持有人在本公司工作年限不同，转让价款不同，具体如下：

①工作年限不满 4 年的持有人退出：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款*（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等收益”；

②工作年限已满 4 年的持有人退出：转让价款为“参考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可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交易价格和限售期流动性折扣综合判断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转让价款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相关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准，资产评估费用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

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其中，上述持有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 1 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 计。

2)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①如公司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转让价格为“参考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除此之外，在减持窗口期内，按市场价格交易，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3)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

处理方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该部分股份，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如下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

（二）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依程序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薛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虞菁、陆敏慧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陆乾、严庆系公司监事。除上述事项外，发行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存在可能低于本计划的认购价格，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均出于自愿认购，并承担本次认购的相关风险。

5、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提及的关于公司上市等相关表述，是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形进行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当前正在筹划上市事项，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一)《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